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版本	2025/5/23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範圍：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第四條風險評估：

- 一、 未經申請及通過核准即為保書保證之行為。
- 二、 未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限額規定，進行大額度之背書保證。
- 三、 背書保證之對象非屬核准範圍。
- 四、 未依規定進行公告申報。(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五條名詞定義：

- 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公告申報及事實發生日：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 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淨值：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版本	2025/5/23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i.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ii.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iii.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上述ii、iii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係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本項所稱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子公司，餘類推。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得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版本	2025/5/23

要性及合理性。

5. 第六條一、及第六條二、有關背書保證金額及限額之計算，應將對同一集團之成員、單一公司或個人同時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合併列計。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單一企業單筆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六條一、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備文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2. 上述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及評估，其要點如下：
 - i.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ii.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iii.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iv.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與其業務往來金額之限額以內。
 - v.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vi.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vii.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財務單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附件「背書保證手續費計算說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版本

明」設算該項背書保證事項應予收取之手續費，併同前述審核意見連同來文及本票呈權責主管核示。

4. 背書保證事項經核准後，其檢附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i. 加蓋公司印信。
 - ii.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iii. 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5. 背書保證事項若未經核准，其檢附之本票，由財務單位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六條四、2. 規定詳細審核及評估外，後續控管措施如下：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被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情事解除後，方可將本票等擔保品註銷歸還被保證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3.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詳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4. 背書保證有需延期者，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版本	2025/5/23

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監察人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iv.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vi.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vii.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六條八、2.vii.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違規之情事，其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十、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版本	2025/5/23

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